

重点工作抓落实的力度不够，一些重点工作未按计划时间节点推进。为进一步加快推进综合治理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按照既定时间节点如期完成，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对综合治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危险化学品安全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涉及企业数量多、行业领域多、监管部门多、潜在安全风险大，影响公共安全，并且近年来新问题、新挑战和新风险点不断出现，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开展综合治理是新时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危险化学品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要求的关键性举措，是国务院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强化红线意识、标本兼治、夯实安全发展基础的系统性安排，意义重大突出。各乡镇、各管委会、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统一思想，深刻认识开展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准确把握工作任务和目标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督导检查，注重实效长效，大力推动实施，形成工作合力，不折不扣的抓好贯彻落实，加速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水平，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

二、全面开展自查，加快推进各项工作任务

各乡镇、各管委会、县有关单位要严格对照《勐海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任务进度计划》（见附件）确定的工作任务、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全

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突出建立安全风险分布“一张图一张表”、全面启动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控、大力提升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能力等重点任务，全面认真开展自查；对未按时完成或者完成质量不高的，要深入分析原因，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人员、时间要求，强化督促检查，加大督办考核力度，确保各项重点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一）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凡未在 2017 年 11 月规定时限内排查完成的乡镇、部门和单位，要认真梳理，查漏补缺，全面开展自查，重点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废弃处置企业和城镇燃气使用等各环节和领域。全面排查工作要做到不留盲区、不漏一户企业，建立完整的企业名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形成“一县一册、一园区一册”。根据排查结果，将企业划分为取缔关闭、转产搬迁、整治提升三类，报县安委办将企业分类汇总，由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县人民政府。

（二）重点排查重大危险源。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认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排查并分级，绘制电子分布图，建立数据库。

（三）扎实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

1.开展民爆物品、氰化钠安全整治。各乡镇农场和县有关成员单位要组织详细排查辖区内民爆物品、氰化钠的储存、经营、运

输、使用情况，进一步加强民爆物品、氰化钠的危险特性宣传教育，有针对性地制定安全管控措施，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强化民爆物品、氰化钠安全管理。

①各乡镇农场和有关成员单位要对所有民爆物品储存场所开展定量风险评估，核定储存量及周边安全距离，储存场所必须阴凉、通风、远离火种，严禁将民爆物品与易（可）燃物、还原剂、酸类、活性金属粉末混存。

②严格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2〕52 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销售、购买、使用民爆物品，落实民爆物品销售、购买许可审批和流向信息登记制度。

③严格氰化钠购买许可证、氰化钠道路运输通行证的核发审查，严格民爆物品、氰化钠运输安全管理，严禁与禁配物混装混运。

2.开展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场所安全整治。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要组织对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场所进行逐一排查。

①严查是否存在周边安全防护距离不足、未批先建、批小建大、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

②彻底排查整治储存场所安全条件不合格、超量储存、违规混存、超高堆放、野蛮装卸等行为。

③组织对已取得的行政许可进行复查，凡是不符合安全生产

条件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停产停业整顿、关闭、吊销有关证照等行政处罚。

④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依法持证上岗。

⑤督促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时将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物化性质、应急处置措施等信息报当地公安消防部门。

⑥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场所监督工作的公安消防部门依法对辖区内的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进行消防监督检查。

3.继续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环节安全整治。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和县有关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近年来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继续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环节安全整治。

①加快完成城镇人口密集区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搬迁、转产、关闭工作，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周边防护距离内居民区的搬迁。督促自动化改造、安全设计诊断工作不彻底的企业进行整改。

②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罐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检查液位、温度、压力检测仪表设置和运行情况；根据规范要求设置储罐高低液位报警，采用超高液位自动联锁关闭储罐进料阀门和超低液位自动联锁停止物料输送措施情况。

③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摸底排查、辨识和评估，全面掌握辖区内重大危险源情况，逐一明确每个重大危险源的行业主管部门

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建立辖区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档案，严格监管。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有关规定，健全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安装监测监控设施，完善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重大危险源要责令立即整改，隐患整改前或者整改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严防恶性事故发生。

④掌握企业采用新开发的化工工艺底数，督促企业开展采用新开发的化工工艺风险评估和新工艺安全论证，严禁采用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实验及未经安全可靠论证的化工工艺从事生产。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要求，切实加强试生产环节安全管理。试生产企业聘请专家开展隐患排查每两个月至少一次。监管部门对试生产企业安全检查每季度至少一次。

⑤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及医药企业特殊作业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69号)要求，深入开展特殊作业安全专项治理。对违规作业高限处罚，严防违规特殊作业导致生产安全事故。

4.开展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安全整治。县教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环境保护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邮政渤海分公司等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认真组织开展主管行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整治。

①加强对涉及危险化学品人员的相关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②督促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开展风险辨识，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使用、处置各环节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③突出重点，开展城镇燃气安全和学校有关化学、化工实验室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对学校食堂、餐饮场所等使用天然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安全检查，禁止使用达到报废年限的钢瓶、伪劣燃气管路和阀门，禁止餐饮经营单位在用餐区使用燃气灶具，加大对使用者的燃气安全知识普及力度。

④督促相关学校牢固树立安全意识，落实责任，建立严格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实验人员的安全培训。严格化学品试剂储存、领用管理。完善实验室消防等安全设施及个人防护器材的配备，规范设置、严格管理校园内部危险化学品仓库。

5.开展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和县有关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消防工作，加强对涉及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工厂、仓库和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等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相关企业对消防安全布局及场所设置情况、消防安全机构与职责落实情况、火灾隐患自查整改情况、消防设施配备使用和维护保养情况、消防安全培训教育情况、灭火应急处置队伍建设情况开展消防安全自查。加强消防队伍危

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相应的业务训练，强化灭火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处置水平。

6.开展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安全整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要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交通运输部和国家铁路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6〕53号)，从以下方面认真开展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安全整治。

①储存场所未取得合法规划手续、周边安全防护距离不满足安全要求。

②未经过正规设计，存在违法建设和经营、未批先建、批小建大、无证经营、无许可(资质)储存等违法非法行为。

③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不落实，未制定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④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置不到位，未依法依规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无证上岗，对本岗位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不清楚、不掌握。

⑤未对重大危险源定期辨识、评估及备案，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完善，未建立安全监测监控体系或体系不稳定不可靠，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重大危险源管控不到位。

⑥安全仪表系统设计、安装、调试、操作、维护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及制度不健全或不落实；液位、温度、压力等重要运行参

数监控系统运行管理不到位；油罐液位超低、超高报警和自动连锁设置及运行不完好；有毒物料储罐、低温储罐、压力球罐进出物料管道和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未设置紧急切断设施；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报警系统的配置和运行不完好；可燃、有毒气体检测仪报警时，岗位人员未及时到现场确认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等安全仪表系统管理不规范的。

⑦危险货物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要求，存在超量储存、违规混存、超高堆放、野蛮装卸等现象。

⑧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违反有关国家标准要求，未建立并严格落实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储罐区未配置避雷、防静电设施并定期检修、检测；储罐切水、倒罐、装卸过程中，未安排作业人员在作业现场看护；储罐超温、超压、超液位、管线超流速操作；在储罐或与储罐连接的管道内违规添加氧化剂、易聚合、强腐蚀等可能发生剧烈化学反应的物质；库房内违反规定混存、混放；泄漏物料不及时处置，现场有“跑、冒、滴、漏”等现象。

⑨未审核承包商的资质和安全生产业绩，未对承包商实施入厂前安全教育，未对承包商作业过程进行现场监督、过程监控，未有效防控作业安全风险等承包商管理不到位。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转包、分包行为。

⑩未制定符合实际需求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

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应急预案未与地方政府有效衔接，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配备使用不到位。

三、职责分工

（一）危险化学品安全职责分工

1.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工业园区管委会要组织编制城乡规划，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按照确保安全的原则，规划适当区域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对不符合城乡规划安全原则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实施搬迁；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对已被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实施彻底关闭。

2.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使用化工企业的专项整治工作。

3.县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打击道路危化品运输专用车辆违法违规行为；依据相关规定，负责对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4.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企业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可燃或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备的检验检测工作，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依法打击无证生产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目录危化品及包装物、容器的行为，依法打击非法制造移动式压力容器行为。依照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

储存（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5.县环保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核查危险化学品企业卫生防护距离的执行情况；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6.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资格认定和监督检查。

7.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乙级），放射卫生防护检测，个人剂量监测等技术服务机构依法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8.邮政渤海分公司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9.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危险化学品企业项目立项、建设情况的监督管理；负责城镇人口密集区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搬迁改造工作。

10.县商务局负责对成品油批发、零售批准资格进行审查；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取缔不具备成品油经营资质，非法从事成品油销售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商贸服务业、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11.县教育局负责教育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地方加强各类学校（含幼儿园）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学校食堂、实验室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督促各类学校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二）城镇燃气安全职责分工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各乡镇、各管委会燃气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在城乡规划中衔接燃气发展规划和燃气设施建设专项规划；负责城镇燃气工程的审批及监督、管理，严格落实燃气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等制度；负责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许可证的审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城镇燃气行为；负责城镇燃气应急管理，制定城镇燃气应急预案；负责燃气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规范燃气企业经营行为，督促燃气企业加强设施安全运行维护，定期开展燃气安全检查。

2.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燃气规划编制；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的管理权限负责燃气（含液化石油气、天然气、输气管网）项目的核准和备案管理；负责对燃气价格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物价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3.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是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开展燃气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燃气生产安全事故。

4.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的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及其监督管理。

5.县公安局负责城镇燃气的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查处为非法燃气经营者提供场所和违规储存燃气、倒灌燃气、倒卖液化气报废钢瓶、损坏燃气管线设施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行为；会同有关部门确定燃气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道路和时间；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燃气在灾害性天气条件下的道路临时禁运公告；负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倾倒液化气残液的行为。

6.县消防大队负责燃气建设工程的消防行政审批（含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负责对汽车加气站、瓶装燃气供气站等燃气经营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消防法律法规和安全标准的燃气企业和燃气使用单位进行查处。

7.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燃气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并对其运输经营实施监管；负责燃气道路、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员、押运员和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管理；负责城镇燃气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运输燃气的行为；负责燃气管道跨越、穿越公路以及公路用地的审查。

8.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燃气经营企业营业执照的登记注册

管理。负责告知申请人到审批部门申请《燃气企业经营许可证》，并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在取得审批前不擅自从事相关活动。在办理登记注册后，将燃气经营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及时在云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数据交换协同平台上发布。

9.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工业企业的燃气使用安全监管。

10.县环境保护局负责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1.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行业安全使用燃气的管理，督促餐饮场所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

12.县教育局负责学校食堂等场所燃气使用安全监管。

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四、切实履行职责，确保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覆盖了危险化学品从生产到废弃处置的全过程，涉及领域多、部门多，且周期长、任务重、要求高。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定期听取汇报、研究措施，全力整体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各有关部门特别是工作任务牵头部门要主动作为，切实履职，压实责任，强化考核，加快推进相关工作任务有效开展。县安委会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加强与有关部门单位的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任务如期完成。特别是对国务院安委办督导组指出的问题和不足，要对照检查，对存

在问题要督促整改到位，务求取得实效。

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工业园区管委会，相关单位请于2018年11月30日前将自查情况、专项督查整改情况和进一步推进措施书面材料及电子材料报送县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91-5122328(传真)。

电子邮箱：mhxawhbgs@163.com。

附件：勐海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有关工作任务清单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8日

抄送：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编办。